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2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祐吉

被告 吳承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零玖拾伍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03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柒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03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以線上方式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並於民國112年2月7日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依貸款約定書第1條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7日起至

01 117年2月7日止，每月為一期，共計60期，借款利率依貸款
02 契約書第3條約定，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6.2
03 9%計算，還款付息方式依貸款契約書第6條約定採年金法計
04 算平均攤付本息。另約定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除依個
05 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第四款約定喪失期限利益
06 外，並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第二條約定，逾期在6
07 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原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08 者，按借款原約定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最高連
09 續收取9個月。

10 (二)被告後又經由電子授權驗證，以線上方式向原告借款45萬
11 元，並於112年5月25日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依貸款約
12 定書第1條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5日起至117年5月25
13 日止，每月為一期，共計60期，借款利率依貸款契約書第3
14 條約定，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11.29%計算，
15 還款付息方式依貸款契約書第6條約定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
16 付本息。另約定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除依個人借貸綜
17 合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第四款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外，並依個
18 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第二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
19 者，按借款原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
20 款原約定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
21 個月。

22 (三)查借款40萬元部分，被告於113年10月17日繳付第20期即113
23 年9月之月付款後（9月付款計息期間自113年8月25日起至11
24 3年9月24日止），未於下期應繳日113年10月25日繳足應付
25 之月付款，所繳付之604元，僅能沖銷自113年9月25日起至1
26 13年10月4日共計10日利息（概算：本金283,095元 \times 8.03% \times 1
27 0日 \div 365 \div 622），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第四
28 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故原告請求
29 被告給付未清償本金283,095元，及自113年10月5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年息8.03%（逾期時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
31 動1.74%+6.29%=8.0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25日之

01 次日即113年10月26日起算共計9期之違約金。

02 (四)另查借款45萬元部分，被告於113年9月6日繳付第15期即113
03 年8月之月付款後，未於下期應繳日113年9月25日繳足應付
04 之月付款，僅繳付684元，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第
05 一條第四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6 嗣後於113年11月7日繳付之5,000元，除抵充遲延利息105元
07 及補足113年9月月付款之應付息差額3,336元（9月月付金計
08 息期間自113年8月25日起至113年9月24日止）外，剩餘1,55
09 9元僅能部分抵充113年9月月付款應付本金，故原告請求被
10 告給付未清償本金361,732元，及自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年息13.03%（逾期時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
12 1.74%+11.29%=13.0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9月25日之
13 次日即113年9月26日起算共計9期之違約金。

14 (五)爰此，依消費借貸及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5 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具狀抗辯略以：

17 (一)被告並非惡意違約，實因還款能力有限而無法負擔，原告所
18 請求每月加計違約金，對本人吃緊的財務狀況而言，無疑是
19 雪上加霜，又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
20 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望法院能裁示予
21 以減免。

22 (二)本人因不善理財，且經濟大環境影響而收入不佳，為維持家
23 計不慎以卡養卡，導致高額利息及違約金越滾越多，導致積
24 欠各家銀行信用債務，龐大的債務壓力，令人無法喘息，唯
25 被告目前致力於工作，目的為求早日解決債務問題，盼原告
26 通融協商，俟本人收入增加，還款能力提升後，再償還所欠
27 款項。

28 (三)本人未有逃避債務之意圖，僅因還款能力有限未能達到原告
29 所提出高額還款之要求，盼望法官依職權協力促成調解，並
30 期訴訟費用由原告吸收，毋須增加被告債務負擔。

31 (四)綜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查詢帳戶主檔資
03 料1、2、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2份、個人借貸
04 綜合約定書2份、查詢還款明細登錄單2份、放款利率查詢表
05 2份為證，未見被告有所爭執，堪認為真。

0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8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9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1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2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3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既未依約按期
14 清償上開借款之本息，依兩造間之約定，被告對於原告所負
15 債務，即應視為全部到期，故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契約
1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
17 利息及違約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三)被告固抗辯違約金約定過高，請求法院酌減等語，然而，本
19 件約定之違約金至多為借款利率之20%，最多9期，則依此計
20 算，關於40萬元尚餘本金283,095元借貸之違約金，大約為
21 2,267元，關於45萬元尚餘本金361,732元借貸之違約金，大
22 約為4,713元，並無過高之情，至於被告雖請求本院促成調
23 解，但被告並未到庭，自無調解成立之可能，附此敘明。

24 四、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
25 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
26 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4 書記官 林芳宜